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42号

罪犯谢江彬，男，1992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直属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3刑初1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江彬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；责令被告人蔡明、林凤妹共同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15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27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，累计扣6分,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2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22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总额人民币3688.0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4.4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0.75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江彬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江彬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